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臺中市榮民及眷屬人數眾多，然目前轄區內尚無設置相應之安置照護機構(如榮民之家)，對有安置需求之榮民(眷)而言，實屬一大缺憾；為更完善照顧服務體系，建議輔導會審慎評估於臺中地區設置榮民之家或相關安置機構之可行性，以就近照護長者、減輕家屬負擔，並提升整體服務量能與照顧品質。</p>	<p>輔導會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階段已有位於彰化市八卦山、鄰近臺中交界處的中彰榮家，以及設於彰化田中的彰化榮家。兩所榮家均具備完善之安養及養護設施，能充足因應榮民及其眷屬之機構照護需求，目前整體收容量能尚屬充裕。 2.榮家配合國家整體長照政策，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接受專業照護服務。鑒於中部地區榮家在提供榮民眷機構安置所需之房間及床位方面，仍具相當餘裕，敬請臺中地區榮民及眷屬踴躍申辦使用，以善加利用既有資源。 	<p>榮 民 王 孟 平 (就養養護)</p>
2	<p>請輔導會協助榮民及眷屬，向相關國軍公墓管理單位反映設置退除役軍人亡故後專用塔位之需求，俾利未來榮民及其眷屬申請運用，體現對退役袍澤之尊崇與照顧，以延續榮民(眷)生命終末階段之尊嚴與安寧。</p>	<p>輔導會函復：</p> <p>臺中地區已有位於大甲區的「臺中市軍人忠靈祠」，可提供符合條件榮民申辦使用，協助辦理身後事宜，敬請臺中地區榮民及眷屬有需求者可主動申辦。</p>	<p>榮 民 王 孟 平 (其 他)</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3	<p>目前輔導會已提供因公義務役傷殘榮民於就養、就醫、就學及就業等多元面向之服務，惟在現行制度設計下，有關就養、就學及就業等津貼補助與福利措施間，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互斥性，致使榮民僅能擇一項服務類型辦理。例如，部分具備就養資格之青壯年傷殘榮民，若選擇申領就養津貼，即無法同時申請就業或職訓等相關補助與支持性服務。</p> <p>對於仍具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青壯年因公傷殘榮民而言，現行制度較難兼顧其實際需求，亦不利於其透過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等方式重返職場、融入社會。輔導會於推動此類榮民經濟自立面向之支持性資源與彈性制度，尚有強化與整合之空間。</p> <p>建議未來於政策設計與資源配置上，能更積極朝向「彈性運用、整合支持」的原則調整，針對因公義務役傷殘榮民個別狀況，提供兼</p>	<p>輔導會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資源運用之公平與效益，依據本會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 爰此，說明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養安置：已有就養安置之因公義務役傷殘之榮民，無法重複申請相關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職業訓練補助等方案。 就學輔導：本會規定同一時期僅提供一項輔導安置措施。就學方面，已接受本會就養安置同時欲就學者，可善用教育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及經濟弱勢族群所提供之學雜費減免，以符合本會資源不重複使用原則，並支持渠等自立發展之目標。 就業輔導：勞動部訂有僱用獎助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等，可輔導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有相關需求者可至勞動部或縣市政府 	<p>臺中市傷殘軍人協會理事楊昭雄(其他)</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顧就養安全與職涯發展的整合型服務機制，協助其順利銜接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進一步體現照顧與尊重兼具之政策精神。</p>	<p>所設就業服務站申請。 (4)職業訓練：本會職業訓練目的，係以就業為導向，培養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能，順利轉銜職場，安定生活，若部分具備就養資格之青壯年傷殘榮民，無法參加本會辦理職業訓練時，亦可洽勞動部各分署辦理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符實需。</p>	
4	<p>臺中市轄區內具榮民身分之人口，無論在絕對數量或相對比例上，均遠高於鄰近之彰化縣，顯示臺中市為中部地區榮民及其眷屬重要之聚居地。然而，目前臺中市境內卻尚無一所可專責提供榮民及眷屬安置與照護服務之榮民之家，使當地榮民無法就近獲得便利、舒適且具品質的長期照顧與安養資源，實屬一大缺口。鑒於臺灣即將面臨快速人口老化之挑戰，未來高齡特定族群對於安置及長期照護機構之需求勢將大幅提升，強烈建議輔導會應超前部署，審慎評估並優先於中部</p>	<p>輔導會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階段已有位於彰化市八卦山、鄰近臺中交界處的中彰榮家，以及設於彰化田中的彰化榮家。兩所榮家均具備完善之安養及養護設施，能充足因應榮民及其眷屬之機構照護需求，目前整體收容量能尚屬充裕。 2.榮家配合國家整體長照政策，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接受專業照護服務。鑒於中部地區榮家在提供榮民眷屬安置所需之房間及床位方面，仍具相當餘裕，敬請臺中地區榮民及眷屬踴躍申辦使用，以善加利用既有資源。 	<p>榮 民 劉 蒞 中 (就養養護)</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人口稠密地區(臺中市)規劃設置榮民安養安置機構,積極編列預算,以因應未來榮民長照需求,並落實照顧功在國家之退除役官兵與其眷屬之核心政策目標。</p>		
5	<p>請輔導會於行政院院會期間,提出關於義務役因公傷殘榮民之就養、就醫、就學及就業等各項服務整合性支持之具體作法,並研擬以專案計畫方式辦理,統籌規劃相關資源與制度設計。另請輔導會於立法院會期中,針對該專案提出提案,爭取立院支持,俾利制度面整合與法源依據之強化,進一步完善對義務役因公傷殘榮民之全方位照顧服務體系。</p>	<p>輔導會函復：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立法精神，係依退除役官兵不同需求給予不同輔導，不宜少數人享有多重福利，因此同一時期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俾符立法意旨，尚請諒察。</p>	<p>榮民 劉蒞中 (其他)</p>
6	<p>建議輔導會可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推動資訊共享與服務協作,將現行分散之榮民眷福利服務,整合為更具系統性的一站式服務窗口。未來可於各地榮服處設置多功能服</p>	<p>輔導會函復： 1.本會各榮服處已有以榮民眷為中心的整合式單一窗口櫃台提供各項服務,且為達簡政便民,部分業務提供網路線上申辦作業,或協助申辦各項福利資格轉介,減輕民眾負擔。</p>	<p>榮民 劉蒞中 (其他)</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務平台，使榮民及眷屬除獲得既有的輔導服務外，亦能同時辦理或取得如戶政、健保、保防安全宣導、防制金融詐騙等跨機關相關資訊與協助，提升服務廣度與深度。</p> <p>同時，建議輔導會進一步與縣市政府等地方行政機關合作，在其民眾服務窗口設立對等之榮民眷服務機制，使榮民眷能就近辦理相關福利服務，降低申辦門檻，並提升服務可近性與行政效率。</p> <p>面對榮民族群高齡化的趨勢，應超前部署，透過與不同職掌機關之協作整合，建構便捷、安全、全面之服務體系，以因應未來大量榮民眷長照、福利申辦及資訊獲取等多元需求，落實全方位照顧目標。</p>	<p>2.另對於因失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作業之榮民或眷屬，本會亦責成榮服處第一線服務人員於取得當事人正式授權委託後，協助蒐整所需文件並代為送件，確保渠等權益，落實貼心與到位之服務精神。</p> <p>3.各地區榮服處平日均有與地方行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助轉介榮民眷辦理相關福利服務事項，目前執行尚無窒礙。</p>	
7	<p>榮服處基層服務人員長期肩負外勤任務，主要以提供榮民及眷屬到府訪視與服務為主，屬高度實務性與接地氣之工作性質。然而，</p>	<p>輔導會函復：</p> <p>1.有關「外勤危險工作津貼」係指針對從事危險性高、勤務繁重或特殊性質的外勤工作人員，所提供的額外津貼或加給，用</p>	<p>榮 民 曹 勝 兆 (其 他)</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近年來在交通日益紊亂、氣候異常與極端天候頻繁發生等不利外在環境影響下，第一線人員執行任務時所承受之風險與壓力日益提高，其所付出之心力與工作強度，實非常人所能比擬。</p> <p>為維護基層人員之工作安全與士氣，並肯定其在外勤服務上所展現之責任感與奉獻精神，建議輔導會應研議編列「外勤危險工作津貼」相關預算，作為對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實質支持與鼓勵，進一步提升服務效能，並強化整體照顧體系之穩定與永續發展。</p>	<p>以慰勞渠等在執行勤務時的辛勞和風險。常見警察、消防、移民、空勤人員等對象。</p> <p>2.本會第一線訪視人員主要工作為執行社會福利與服務，其危險強度與警察、消防人員等仍屬有別，本會為保障第一線志願社區服務人員之權益，已針對渠等投團體保險(意外身故 300 萬、意外傷害 3 萬、住院每日 2 千，實報實銷)，保障渠等因公發生意外事故或是受到疾病傷害時，適時補助醫療及身故撫卹費用。</p> <p>3.另為提升服務品質，本會近年多次調整社區志願服務人員福利與補助，要求各榮服處妥善安排每月 4 日輪休，維護身心健康，保持最佳狀態協助榮服處各項業務推展。</p>	
8	<p>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因輔導年限限制，僅能於青壯年階段享有有限的就業、就學及職業訓練輔導；然而，當二類官兵步入 61 歲老年階段，面臨較高的醫療、照護及經濟壓力時，卻處於相對弱勢，無法享</p>	<p>輔導會函復：</p> <p>1.依據「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本會得衡酌國家財政狀況，並依其服役年資、功勳、參與戰役情形、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p>	<p>榮民 周志祥 (其他)</p>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 年 05 月 2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有與榮民相同的待遇。敬請協助將此情況反映予輔導會，期盼相關部門能予以重視並研議妥善因應措施。</p>	<p>狀況、工作能力及年齡等因素，實施分類分級之退輔措施。若二類官兵有意比照現行榮第 7 頁，共 7 頁的待遇。敬請協助將此情況反映予輔導會，期盼相關部門能予以重視並研議妥善因應措施。民所享有之就養、就醫等照顧服務待遇，原則上須於服役期間達到法定服役年限，方得適用相對應之輔導權益。</p> <p>2.此種以服役貢獻為依據之分類分級制度，旨在兼顧國家資源分配與退役官兵權益，亦較符合社會對於退役軍人接受輔導資源之公平合理期待。</p>	